



濱江服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根據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管。

根據細則第 條，任何本公司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且有權出席通告所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將表明其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附上被提名人士所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陽光中心 樓)，惟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提交該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